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财预函〔2017〕84号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问题的复函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转来《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请示》（中财非税〔2017〕19号）收悉。经研究，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取消或停征范围的问题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以下称《通知》）第一条“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此次是对《通知》附件收费项目的取消或停征，不区分收费对象。

二、关于取消或停征前已审批业务征收的问题

（一）根据《通知》第二条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于收费项目取消或停征前应缴纳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应按原收费标准及时足额征收并上缴财政，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做到“应收尽收”。

（二）对于取消收费前应收但尚未开具缴款通知书的收费，可根据你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的要求自主决定是否补开缴款通知书。若确实需要补开缴款通知书的，请做好与审计等监督部门的解释说明工作。

三、关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问题

《通知》取消或停征的收费项目是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外的收费，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2017年5月18日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顺德区财税局、发展

规划和统计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